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訂閱原則
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訂閱之電子資源能符合教學與研究的需要，並建立館藏特色，特訂定「圖書館電子資源訂閱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含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、網路資源等型態。
- 三、本館電子資源之評選，以 Web 介面為優先考量，並就檢索功能、操作簡易度、連線速度、權限範圍、關聯連結、內容品質、更新效率、價格、授權合約保障、廠商信譽等要點評選之。
- 四、3 萬元以上且長期訂閱之電子資源，須由學術單位推薦。10 萬元以下之專業電子資源訂閱經費由推薦單位圖書經費扣除，10 萬元以上之電子資源本館視經費運用情形，本館最多分擔 15%。綜合性、一般性參考電子資源訂閱經費由本館圖書經費扣除。
- 五、初次薦訂之專業電子資源，須經過相關學術單位同領域之老師評選後，檢附評選紀錄及電子資源簡介向圖書館提出推薦，由本館專業評選後採購。
- 六、訂閱優先順序：現有版本電子資源續訂、現有電子資源版本升級、補充不足領域之電子資源。
- 七、電子資源訂閱，以加入館際合作聯盟方式採購為原則。
- 八、已訂閱之電子資源有下列原因之一，由圖書館於次年暫停續訂：
 - (一)單月使用次數為零且連續每月使用次數呈個位數字者。
 - (二)服務不佳，廠商無能力或無誠意改善者。
 - (三)超出預算時，依據優先順序，經初次薦訂單位同意後，改選成本較低之電子資源替代者。
- 九、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